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 及 建議更換監事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及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已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退任。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發展需求及整體審計需要，本公司已就核數師退任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退任事宜無異議。普華永道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並無任何與普華永道退任事宜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工作順利進行，2024年6月，本公司以邀請招標方式選聘2024年度A股、H股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選聘結果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由立信負責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由德勤香港負責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含內部控制的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790萬元（其中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費用人民幣350萬元，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費用人民幣38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若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調整，董事會提議由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立信和德勤香港具有較豐富的金融企業服務經驗，在業內享有良好聲譽，在業務規模、執業質量等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具有較強的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本公司相信彼等能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和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ec.com)。

II. 建議更換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宣佈李爭浩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提出於2024年6月27日起辭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監事」)職務。李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此就李先生在任期間勤勉盡職,為本公司及監事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監事會欣然宣佈謝維青先生(「謝先生」)已被提議委任為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委任謝先生為監事尚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將自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謝先生擔任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謝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的《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

謝先生的簡歷如下:

謝先生,1979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金融學碩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謝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謝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上海申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上海磁浮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財務主管;2007年5月至2017年4月在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副主管、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20年5月起擔任申能集團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謝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2)董事。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謝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謝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和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ec.com)。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